

新北都更減稅 15 案直接受惠

2019-06-17 23:23:24 經濟日報 記者林于蘅 / 台北報

導 <https://house.udn.com/house/story/5886/3877684>

新北市都更處表示，房屋稅減半徵收可以回溯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，只要二年內未移轉皆可適用。經統計，有 15 案可以直接受惠，另現有 207 件事業計畫，尚未領到使用執照，後續經核定均可受惠。

而協議合建案，經統計也有 42 件尚未領照，若後續移轉地主移轉給實施者時便能適用；新北市都更處最後強調，稅收減徵並非單一誘因政策，配合修法後的多項新制，對加速都更推動仍有信心。但政治大學地政系特聘教授張金鵬指出都更稅捐減免的三大問題，一、都更卡關關鍵在於協商；二是減稅公平性，三、減徵對個案效益不高，但集結起來對政府恐有財政壓力。

